

配送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二中学

乙方：北京绿荣农产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为保证双方的权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青菜果蔬等配送服务事宜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1. 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。在合同期内，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

3.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，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送货时间、地点及特殊要求等。

4.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。

二、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. 质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，配送商品须经甲方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。

2. 数量：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。

3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，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验收：送每批货时，乙方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单、送货清单。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。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，结算时以甲方手中保留的且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商品价格

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，如出现价格波动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由教委负责组织市场调研，并确定供货价格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(1) 甲方每月 25 号前为乙方结算上一个月的费用。中选金额 329944.00 人民币，(大写： 叁拾贰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元整)，合同总金额以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，不超此金额。结算前，甲乙双方对明细清单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。

(2)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，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，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，不构成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、数量不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、以次充好现象、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



等情形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如果发生送货不及时或出现质量不达标（不超 10%）现象，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，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如果发生送货不及时或出现质量不达标（超过 10%不超 30%的情形）现象，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，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，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如果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 30%以上，乙方应立即更换，并承担三倍赔偿，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 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，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因甲方储存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第三方送货，否则甲方在知情后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留三份、供货商执一份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发生纠纷时，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白瑛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徐策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4 日